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作为借款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家单位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6.58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预计为5年(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团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确保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决议有效期限:自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118.41万元(含银行手续费用),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845.14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615.09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1,685.09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6,930.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3257.36	9.49%
2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	25,868.00	12702.00	3883.86	30.58%
3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否	39,988.00	39,988.00	0.00	0.00
4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是	–	13166.00	2977.04	22.61%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
合计			140,192.00	140,192.00	50118.26	35.75%

注: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10万吨固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将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团贷款有助于增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项目建设开展的需要。

●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家单位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6.58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预计为5年(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鉴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58亿元,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额度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牵头行)

成立日期:2005年4月4日

注册地址:滁州市政务新区主干道龙蟠大道79号

负责人:汤志斌

主营业务:在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古城路41号

负责人:李露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

注册地址:安徽省定远县人民路20号

负责人:黄卫国

主营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曲阳路130号

负责人:杨涛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成立日期:2013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17号

负责人:罗巍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按照管辖行授权的业务品种开办,并报告淮北银监分局。一般经营项目: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负责人:殷召峰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项款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故构成关联方。

三、银团贷款的基本情况

贷款主体: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联合银行和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总额:人民币16.58亿元,其中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承诺的贷款额度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为人民币4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为人民币3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为人民币3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为人民币3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为人民币2亿元、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1.58亿元。

贷款期限:5年。

贷款利率: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

担保方式:信用。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于本次银团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银团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已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保障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安排。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公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银团贷款,是保障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团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确保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保障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建设需要。本次银团贷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公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银团贷款主要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在贷款事项实际发生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203,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81%,占公司总股本的17.90%。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19,000,000	否	否	2022/11/11	2024/11/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4.64%	1.67%	偿还债务
合计	/	19,000,000	/	/	/	/	/	4.64%	1.67%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184,760,000	203,760,000	49.81%	17.90%	0	203,760,000	0	0
合计	409,094,591	35.94%	184,760,000	203,760,000	49.81%	17.90%	0	203,760,00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六盘水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六盘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12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贵州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贵州燃气关于2022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贵州燃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六盘水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六盘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5,1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4,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电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盘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00
3	六盘水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六盘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5,550.14	84,604.34
负债总额(万元)	66,723.64	70,099.61
净资产(万元)	18,826.50	14,504.73
营业收入(万元)	18,370.19	26,736.52
净利润(万元)	197.74	-2,755.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5,100.00万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为六盘水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579.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00%,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及总裁胡绍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及总裁胡绍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固定电话:0755-86951472

传真:0755-86951514

电子邮件:002411@biconya.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军,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212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国泰君安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9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混型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门冬胰岛素50注射液和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一)门冬胰岛素50注射液

1、药物名称:门冬胰岛素50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ml:300单位(笔芯)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6、受理号:CXSS2101010国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20031

8、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1、药物名称: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ml:300单位(笔芯)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6、受理号:CXSS2101012国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20032

8、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门冬胰岛素50注射液和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三、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研发项目(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门冬胰岛素50注射液)中已累计投入人民币约5,599.41万元。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说明

门冬胰岛素是一种速效胰岛素类似物,其降血糖作用是通过与肌肉和脂肪细胞上的胰岛素受体结合后,促进细胞对葡萄糖吸收利用,同时抑制肝脏葡萄糖的输出来实现的。门冬胰岛素活性成份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别制成注射液和预混